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6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四至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污水管网走向图
- 附图 4：项目厂区雨水收集管网走向图
- 附图 5：生产厂房 1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生产厂房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7：双田镇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8：双田镇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附图 9：双田镇镇域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 附图 10：项目生态红线图
- 附图 11：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图 12：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
- 附图 13：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承诺书
- 附件 3：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4：项目分期建设说明
- 附件 5：租赁协议、土地使用证明
- 附件 6：营业执照

- 附件 7：固废来源企业环评批复（天新热电联产）
- 附件 8：固废来源企业环评批复（世龙热电厂）
- 附件 9：固废来源企业环评批复（曹家岭方解石矿）
- 附件 10：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原料白云废石成分检测报告
- 附件 12：原料白云废石的供货协议
- 附件 13：锅炉炉渣、粉煤灰外售水泥厂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乐平鹏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9-360281-04-05-5211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道平	联系方式	13979825925
建设地点	江西省（自治区）景德镇市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北纬 29 度 05 分 07.034 秒，东经 117 度 11 分 16.6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环保投资占比（%）	25.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对比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故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故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故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故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故不设置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根据上表内容,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乐平市双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已于2025年11月19日获乐平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批复文号: 乐府字[2025]7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格局为目标, 以双田镇自然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为基础, 科学谋划乡镇、农业、生态三大空间, 构建“一核两带, 两点一水”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 指双田镇镇区, 是双田镇的发展核心; “双带”: 沿 S205——X04 和沿 S507——S205 的的镇村发展带; “两点”: 镇域范围内横路村和耆德村两处传统村落; “一水”: 指礞溪水水系生态廊道。		

	本项目位于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位于双田镇的矿产能源发展区（区内重点保障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采矿、采石、采砂场、砖瓦窑等必需的生产用地及排土（石）尾矿堆放用地），项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石块（白云石块）加工生产为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进行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暂存、转运，项目建设有利于双田镇发展，故本项目与《乐平市双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综合利用的白云废石为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方解石矿采矿及破碎工序分拣出的废石（白云石为方解石矿的共伴生矿），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范畴。 项目已于2025年9月25日取得《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凭证》，项目统一代码为：2509-360281-04-05-52118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用地面积6000m²，根据《乐平市双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乐府字〔2025〕77号，2025-11-19批复）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7）、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见附图8）、乐平市生态红线图（见附图10），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双田镇全镇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但属于矿产能源发展区（该分区允许布局矿产资源开发、建材加工、固废综合利用等产业项目），符合规划分区用途管制。 因此，项目选址满足乐平市双田镇国土空间“三区三线”控制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景府发〔2020〕8号）、《2023

	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相符性分析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赣府发〔2020〕17号）要求，景德镇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根据《2023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进行动态更新，制定如下方案： A、分区管控。管控单元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划分。优先保护单元是以生态保护为主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分区划定的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以及地方认为应该纳入优先保护等具有明确边界范围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等环境要素需要重点管控的区域，是扣除优先保护单元斑块后的城镇开发边界、工业园区（含产业基地等）、合法矿业权以及环境质量底线控制分区划定的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等，以及存在水、大气、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等突出环境问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B、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维护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以将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核心，优化空间布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一般管控单元以保持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为目标，严格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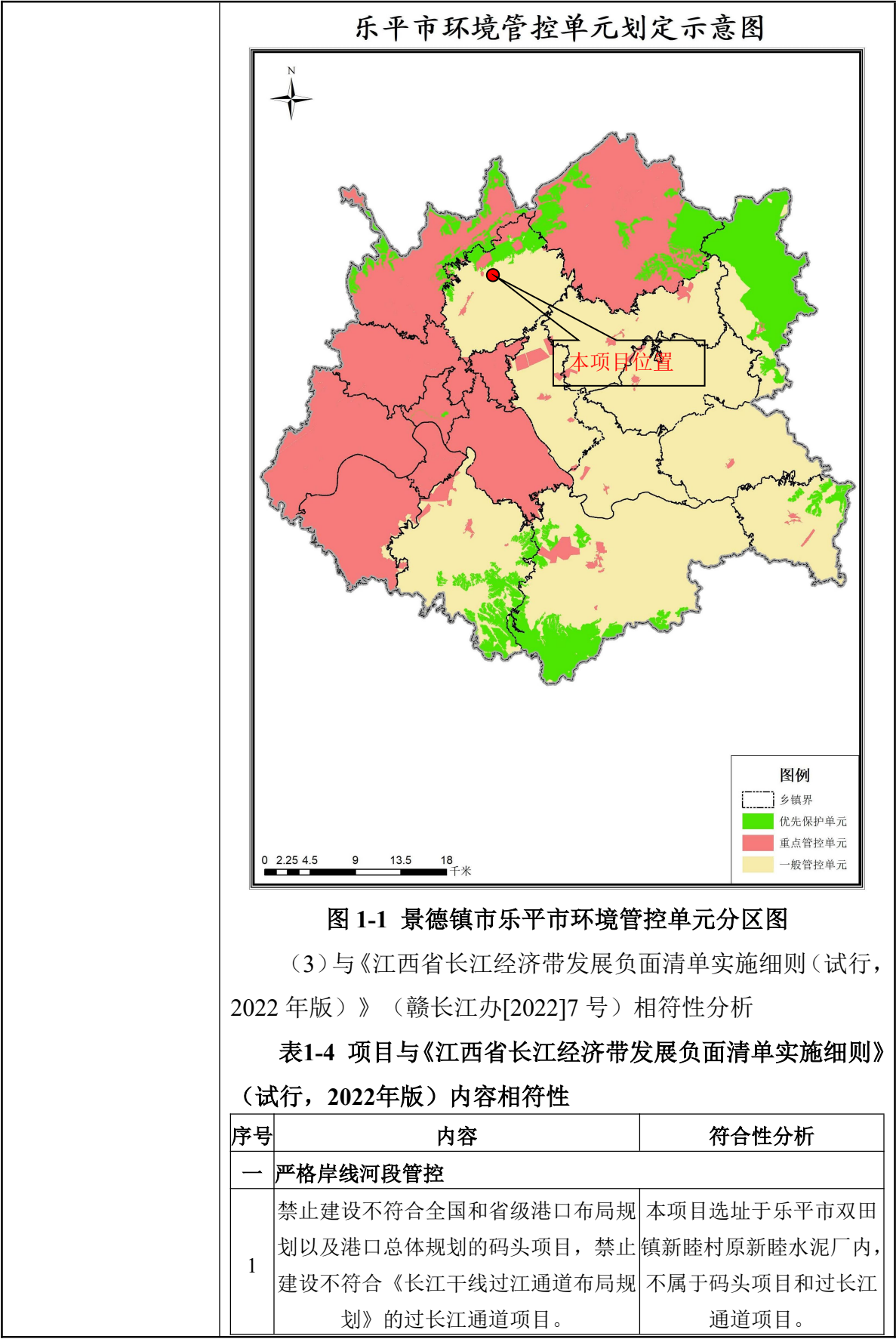
表 1-2 项目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动态更新》相符性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①禁止商业性采伐生态公益林；②全面取缔河湖水库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③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④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壤环境质量超标区域、土壤污染频发区域、昌江源头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项目；⑤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⑥禁止饶河（昌江）源头区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⑦禁止新建、扩建废轮胎、废塑料、废铝塑、废电子电器产品、废电池等重污染废旧物资综合利用项目；⑧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	本项目均不涉及禁止开发区域，且不涉及禁止落后产业建设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①昌江、乐安河干流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 公里范围内新上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②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③严格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印染、制革等行业企业准入，准入企业必须进入相应园区；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项目。④强化燃煤锅炉废气精细管控，巩固燃煤锅炉整治成效，不再审批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⑤限养区内畜禽养殖规模实行严格限制，不得新建和扩建畜禽养殖场。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涉及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①对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积极推行人放天养；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该要求范围内	符合

			非饮用水源区小（2）型及以上水库，禁止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养殖；库区内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及时收集、贮存、清运畜禽粪便、污水等，采取防渗漏雨和防恶臭等措施，防止粪便和污水渗漏、外溢。②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		
		允许排放量要求	①到 2025 年，重点工程氮氧化物排放量减少 695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 470 吨、COD 排放量减少 3372 吨、氨氮排放量减少 233 吨。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按国家产业、环保政策执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完成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推动陶瓷、石灰、玻璃、无机化工等行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②对焦化、水泥、医药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③持续推进重点区域重金属减排，严格重点区域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原则，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完成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任务。④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该要求范围内	
		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要求	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禁在城市自来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打井取水，对原有自备水井要限期关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	禁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外，禁燃区范围现有燃煤设施全部予以拆除或进行清洁能源改造；发电厂燃煤锅炉（含自备电厂）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本项目位于景德镇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布局合理，且项目建成后可满足达标排放，项目与景德镇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基本相符。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②与《关于印发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景环字[2021]17号）、《2023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相符性分析 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赣府发〔2020〕17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景府发〔2020〕8号）要求，按照《景德镇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各管控单元分类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根据《2023年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进行动态更新，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经查询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项目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一般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60281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 表 1-3 项目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tr><td>单元编码</td><td>ZH36028130001</td><td>单元名称</td><td>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一般管控单元 1</td></tr><tr><td>单元类型</td><td>一般管控单元</td><td>单元属性</td><td>一般管控单元</td></tr><tr><td>单元范围</td><td colspan="3">双田、临港、洪岩优先保护区及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区域</td></tr><tr><td colspan="4">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td></tr><tr><td colspan="3">准入清单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td><td>1.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区域应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逐步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在茶园、果园、油茶、中药材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 2. 禁止速生林规模化种植，禁止实施林纸一体化项目，禁止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td><td>项目不涉及</td></tr></table>		单元编码	ZH36028130001	单元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属性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范围	双田、临港、洪岩优先保护区及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区域应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逐步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在茶园、果园、油茶、中药材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 2. 禁止速生林规模化种植，禁止实施林纸一体化项目，禁止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	项目不涉及
单元编码	ZH36028130001	单元名称	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一般管控单元 1																						
单元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属性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范围	双田、临港、洪岩优先保护区及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在 25 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现有 25 度以上陡坡地种植区域应立即退耕还林还草；禁止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逐步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在茶园、果园、油茶、中药材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 2. 禁止速生林规模化种植，禁止实施林纸一体化项目，禁止盲目引入外来物种，严格控制转基因	项目不涉及																						

			因生物环境释放活动。 3. 禁止在天然林和公益林开展商业性采伐、皆伐、全面整地等，现有天然林实行封禁抚育。 4. 禁止在天然林地进行各种林木产品及其他野生植物的采集等活动（科研除外）。 5. 禁止新建、改扩建木片加工、木竹浆制造项目。 6. 禁止在电网覆盖区域新建5000千瓦以下的小水电及不满足生态流量的水利发电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止新建引水式中小水电项目和无下泄生态流量的引水式水力发电项目，在建和已建成的中小水电站不再扩容。 2. 新建风电项目仅限布局在符合市县规划的开发区内，不得占用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区域，技术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且不破坏生态环境或必须在项目建设中同时进行生态恢复、水土保持与环境治理。 3. 新建太阳能发电项目不占用耕地、林地、河湖、水库、湿地等区域，仅限布局在建筑物屋顶或农业大棚等设施顶部及农光互补、水光互补等综合利用项目，且符合发展规划。地面电站需符合用地、并网吸纳条件等政策条件。 4. 城镇开发布局不得超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属于采矿用地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禁养区禁止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适养区要实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并配套建设畜禽排泄等集中处理设施。 2. 禁止新建湖泊水库投饵网箱养殖项目，现有无证投饵网箱养殖项目依法取缔，依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中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合理安排水产养殖。	项目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石块（白云石块）生产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收集、暂存、转运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位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本项目与周边其他产业相容，项目用地属于采矿用地，符合乐平市双田镇规划布局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禁养区内现有的畜禽养殖场应限期退出或关停；小(2)型以上水库限期退出承包肥水养殖，实行人放天养。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现有未达标排放企业应限期提标改造，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标准的，新建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含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环评要求企业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应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	项目不涉及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项目不涉及
		污染地块（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采矿用地
	资源利用率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新增地下水开采总量不得超过补给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经对照分析，项目与景德镇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 用地为采矿用地,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3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①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②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本项目位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②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 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 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位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7	除国家规定的外,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	本项目不涉及。

		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
	二 严格区域管控		
	1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 严格产业准入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

		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要求。 （4）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 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 </td><td>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 </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效集约发展区范围为湖体核心保护区和滨湖控制开发带以外的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内其他区域。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分生态保护、农业生产、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区域。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源	符合							

		涵养区的生态环境和安全。		
	2	在高效集约发展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和国家的产业政策，将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可循环利用项目列为重点投资领域；鼓励发展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新技术产业，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项目；鼓励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的循环利用，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优化产业结构。新建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应当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建设。	本项目位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满足《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5)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 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 HJ1091-2020 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HJ1091-2020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规定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原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废弃矿石（白云石块），采用破碎、筛分、细碎等工序生产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收集、暂存、转运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无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符合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设置封闭式厂房，满足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粉尘通过设置布袋除尘器处	符合

		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	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GBZ 2.1的要求。	项目产生破碎、筛分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20m排气筒DA001排放；扬尘点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符合
		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GB 16297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项目白云碎石生产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DA00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GB 14554的要求	本项目收集的固废主要为废弃石块（白云石块）、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无恶臭产生	符合
		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生活污	符合

		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 标准的,应满足GB 8978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不涉及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GB12348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GBZ 2.2的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符合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布袋收集尘、沉淀池污泥、不合格石块、不合格产品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资源化利用;设备维修等产生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暂存于危废间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破 技 术 要 求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 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原料进厂前原料公司已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不含有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	符合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废弃石块入厂前已进行预处理,入厂后破碎前进行人工分拣。	符合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本项目雷蒙机细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分选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分选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清除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将大块固体废物破碎、筛分，以改善废物的分离特性。	原料进厂前原料公司已进行严格的质量把控，不含有有毒有害成分或物质。	符合
		分选设备应具有防粘、防缠绕、自清洁、耐磨和耐腐蚀的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固体废物的分选设备应加设罩/盖，以保证分选系统封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要求。		
(6)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 HJ2035-2013 符合性分析（节选）				
	序号	HJ2035-2013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应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回收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白云石块），废弃石块用于生产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外售，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在厂区进行收集、暂存、转运。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储存在封闭车间内，分类存放。	符合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项目设置封闭式厂房，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符合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发生滑坡。	项目设置封闭式厂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符合

	贮存、处置场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项目设置封闭式厂房，满足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等要求	符合
	贮存、处置场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必要时设计渗滤液处理设施，对渗滤液进行处理。	不涉及渗滤液	符合
	贮存GB18599 规定的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场所，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times 10^{-7}\text{cm/s}$ 和厚度1.5m的粘土地层的防渗性能。	项目设置封闭式厂房，固废贮存区铺设一层2mmHDPE膜，采用抗渗水泥硬化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要求。 （7）与《乐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乐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情况
1	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建材、化工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中落后产能、工艺及设备的淘汰力度，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地方、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根据《江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的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优化总量控制制度，坚持总量控制与质量管理打协同组合拳，实施基于环境质量目标导向的总量控制，科学确定质量目标与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的关联关系，分区制定差别化的总量控制目标，使污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符合

	染减排成效更直接地体现在环境质量的改善上。进一步深化重污染行业整治，开展特色行业污染整治提升，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项目与《乐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相符。 (8) 与《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加快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组织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td><td>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废弃石块（白云石块）用于生产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外售；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在厂区进行暂存、转运，送水泥厂作为原材料。</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项目与《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要求相符。 (9) 与《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在堆场（库）提取粉煤灰，产灰单位应与用灰单位签订取灰安全及环保协议，产灰单位应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地点装运未经加工的粉煤灰（包括从湿排灰堆场（库）取灰点、电厂储装</td><td>环评要求企业收集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入厂前，应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快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组织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	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废弃石块（白云石块）用于生产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外售；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在厂区进行暂存、转运，送水泥厂作为原材料。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堆场（库）提取粉煤灰，产灰单位应与用灰单位签订取灰安全及环保协议，产灰单位应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地点装运未经加工的粉煤灰（包括从湿排灰堆场（库）取灰点、电厂储装	环评要求企业收集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入厂前，应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快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组织开展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有条件地区率先实现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	项目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为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废弃石块（白云石块）用于生产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外售；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在厂区进行暂存、转运，送水泥厂作为原材料。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在堆场（库）提取粉煤灰，产灰单位应与用灰单位签订取灰安全及环保协议，产灰单位应对用灰单位从指定地点装运未经加工的粉煤灰（包括从湿排灰堆场（库）取灰点、电厂储装	环评要求企业收集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入厂前，应与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	符合																

	运设施中取原灰)提供装载方便,并维护灰场和生产现场的安全。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产灰单位签订取灰安全及环保协议。	
2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环评要求企业使用专用封闭罐车运输粉煤灰,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综上,项目与《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要求相符。

(10)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持续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项目年处理25万吨工业固废(5万吨燃煤锅炉炉渣和粉煤灰,20万吨废弃矿石),锅炉炉渣、粉煤灰进行收集、暂存、转运至水泥厂作生产原材料;废弃矿石(白云废石)经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加工处理为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外售,项目属于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相关要求。

(11)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防范混堆混排。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制度。规范各类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管理。	环评要求企业完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强化全链条跟踪管控。项目锅炉炉渣、粉煤灰、白云废石均分类收集贮存。	符合
2	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项目年处理25万吨工业固废（5万吨燃煤锅炉炉渣和粉煤灰，20万吨废弃矿石），锅炉炉渣、粉煤灰进行收集、暂存、转运至水泥厂作生产原材料；废弃矿石（白云废石）经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加工处理为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外售，项目属于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使用的原料白云废石为方解石矿的共伴生矿，属于加强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相关要求。 （12）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本省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对钢铁、石油、化工、煤炭、电力、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重点行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装备。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	符合
2	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密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清扫、洒水等处理措施，控制生产环节以及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封闭、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抑尘措施。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应当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三）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	项目锅炉炉渣、粉煤灰贮存在封闭厂房内，采取地面硬化、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等抑尘措施	符合

	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综上，项目符合《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修订）相关要求。 （13）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td><td>项目收集、贮存、转运锅炉炉渣、粉煤灰，送水泥厂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色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依法依规推动已闭库尾矿库生态修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采尾矿。</td><td>项目利用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方解石矿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石（白云石块）经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加工处理为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外售</td><td>符合</td></tr> </table> 综上，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14）与《江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利用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方解石矿采矿过程中产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	项目收集、贮存、转运锅炉炉渣、粉煤灰，送水泥厂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	符合	2	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色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依法依规推动已闭库尾矿库生态修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采尾矿。	项目利用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方解石矿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石（白云石块）经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加工处理为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外售	符合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持续提高煤矸石和粉煤灰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煤矸石和粉煤灰在工程建设、塌陷区治理、矿井充填以及盐碱地、沙漠化土地生态修复等领域的利用，有序引导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绿色建材，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深入推动农业领域应用和有价值组分提取，加强大掺量和高附加值产品应用推广。	项目收集、贮存、转运锅炉炉渣、粉煤灰，送水泥厂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	符合												
2	稳步推进金属尾矿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推动采矿废石制备砂石骨料、陶粒、干混砂浆等砂源替代材料和胶凝回填利用，探索尾矿在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利用。加快推进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稀贵金属等共生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和有价值组分梯级回收，推动有色金属提取后剩余废渣的规模化利用。依法依规推动已闭库尾矿库生态修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回采尾矿。	项目利用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方解石矿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石（白云石块）经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加工处理为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外售	符合												

	生的废弃矿石（白云石块）经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加工处理为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外售，以及收集、贮存、转运锅炉炉渣、粉煤灰，送水泥厂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主要设备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雷蒙机、输送带等，经对照《江西省“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 年版）》，项目产品及装置均不涉及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15）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建设项目环评“五不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①项目租赁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已建的空置厂房建设年处理 3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②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③本次环评针对项目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已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④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综上，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江西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赣环固体字[2024]221号）中提到“.....7.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拓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途径。鼓励电力、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企业及园区建设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设施。开展存量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排查整治，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推进尾矿、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化工废渣等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园区内、省域内协同循环利用，开展省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培育一批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在此背景下，乐平鹏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租赁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村委会在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已建的空置厂房建设年处理 3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主要利用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方解石矿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矿石（白云石块）（SW05，900-099-S05）经破碎、筛分、球磨等工序加工处理为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外售，对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炉渣（SW03，900-001-S03）、粉煤灰（SW02，900-001-S02）进行收集暂存、转运至水泥厂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预计达年处理 25 万吨工业固废（5 万吨燃煤锅炉炉渣和粉煤灰，20 万吨废弃矿石）。 乐平鹏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由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509-360281-04-05-521181），项目主要为利用污泥、煤渣、废弃石块等固废进行收集暂存、加工处理，建设年处理 3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由于市场原因，项目采取分期建设，一期：利用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等固废进行收集暂存、加工处理，年处理 25 万吨固废（其中年处理燃煤锅炉炉渣 5 万吨和粉煤灰、废弃石块 20 万吨）；二期：利用污泥等固废进行收集暂存、加工处理，年处理 5 万吨固废。本次环评仅针对乐平鹏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68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需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此，乐平鹏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周围环境进行了详细的实地勘查和相关资料的收集、核实与分析工作，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与要求，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名称

乐平鹏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3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建设单位

乐平鹏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新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9°05'07.034"，东经 117°11'16.672"。项目东侧为山林，南侧为江西华琛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原水泥厂办公楼、废弃厂房及空地，西侧为双田石灰厂和乐平市上河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乐平市天峰钙业有限公司，东北侧为乐平市双田何定洪石灰厂。项目厂界东南侧距新睦村居民散户（24 户）110m，南侧距上河村居民散户（20 户）175m。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10m 处新睦村居民散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6、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用地性质：项目位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租赁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委会已建厂房，已签订租赁协议（见附件5），根据乐平市双田镇土地

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为采矿用地，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表1，采矿用地是指采矿、采石、采砂（沙）场，砖瓦窑等地面生产用地，排土（石）及尾矿堆放地，项目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矿山废弃石块（白云石块）加工处理为白云碎石、白云石砂等产品，以及收集暂存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转运至水泥厂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符合乐平市双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与周边环境相容性：项目东侧为山林，南侧为江西华琛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原水泥厂办公楼、废弃厂房及空地，西侧为双田石灰厂和乐平市上河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乐平市天峰钙业有限公司，东北侧为乐平市双田何定洪石灰厂。项目周边不存在电子厂、食品厂、制药厂等对空气质量要求高的敏感企业。项目为一般固废处置项目，收集暂存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转运至水泥厂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加工处理矿山废弃石块（白云石块）为白云碎石、白云石砂等产品外售钢厂、石灰厂，起到了一个固废消减的作用。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

项目区域有良好的道路交通条件；厂址附近市政配套相对成熟，有电力供应、供水系统；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等特殊环境敏感点，项目选址可行。

综上，本项目选址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合理。

7、建设规模

（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用途	质量标准
1	白云石砂	40000t/a	粒径 0-5mm	炼钢熔剂	《白云石》 (YB/T5728-2020)
2	白云碎石	80000t/a	粒径 3-7cm	耐火材料	
		40000t/a	粒径 2-3cm		
		15000t/a	粒径 1-2cm		
		14428.88t/a	粒径 0.5-1cm		
3	燃煤锅炉 炉渣、粉 煤灰收 集、暂存、 转运	50000t	/	送水泥厂 作原材料	水泥厂要求入厂燃煤锅 炉炉渣、粉煤灰 Q _{net} , ar≥400kcal/kg, Al ₂ O ₃ ≥ 18.0%, 水分≤20.0%, SO ₃ ≤1.0%, Cl ⁻ ≤0.06%

(2) 项目产品质量指标

白云石砂为白色或浅灰白色颗粒，纯品分子式 CaMg (CO₃)₂，分子量 184.4，密度 2.85g/cm³。白云石砂是将白云石经破碎、筛分、细碎制得，被广泛用于建材、陶瓷、玻璃、炼钢造渣、耐火材料、制药等工业中。项目白云石砂外售炼钢厂用于炼钢熔剂，白云碎石外售至石灰厂（经石灰厂煅烧后送炼钢厂作耐火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白云石》（YB/T5728-2020），白云石产品质量应符合下表技术要求。

表 2-2 炼钢用白云石化学成分

牌号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MgO	SiO ₂	CaO	P	S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GBYS19	≥19	≤3.0	≥30.0	≤0.07	≤0.025	≤0.85	≤1.2

表 2-3 耐火材料用白云石化学成分

牌号	级别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MgO ≥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SiO ₂ +Mn ₃ O ₄ ≤	SiO ₂ ≤	CaO ≥
NBYS19	A	19	-	2.0	25
	B	19	-	3.5	25

(3) 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分析

①根据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提供的白云石成分分析检测报告（见附件 11），项目选用的原料白云废石经人工分拣、破碎、筛分等物理处理后生产的白云石产品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黑色冶金行业标准《白云石》（YB/T5728-2020）炼钢用白云石、耐火材料用白云石产品质量要求。白云废石成分检测结果表见表

2-4。

表 2-4 原料白云废石成分组成表

序号	名称	含量 (%)	序号	名称	含量 (%)
1	二氧化硅 (SiO ₂)	0.28	10	五氧化磷 (P ₂ O ₅)	0.01
2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0.01	11	氧化钡 (BaO)	<0.01
3	全铁 (TFe ₂ O ₃)	0.05	12	三氧化二铬 (Cr ₂ O ₃)	<0.005
4	氧化镁 (MgO)	21.96	13	镍 (Ni)	<0.002
5	氧化钙 (CaO)	30.86	14	铜 (Cu)	0.002
6	氧化钠 (Na ₂ O)	0.01	15	锶 (Sr)	0.006
7	氧化钾 (K ₂ O)	<0.01	16	锆 (Zr)	<0.009
8	二氧化钛 (TiO ₂)	<0.01	17	灼烧减量 (L.O.I)	47.02
9	氧化锰 (MnO)	0.02	18	三氧化硫 (SO ₃)	0.03

②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生产的白云石产品进行产品质量检测，约 1500-2000 吨产品检测一次。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满足白云石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如氧化镁、氧化钙的含量不达标），为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8、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租赁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委会在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已建的 2 栋空置厂房（1 层，高 12m，总占地面积 6000m²），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1、生产厂房 2、办公室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5。

表 2-5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封闭式车间（1 层，高 12m），建筑面积 3200m ² ，分为白云碎石生产区（设置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输送带等）、原料废弃石块（白云石块）堆放区、白云碎石成品堆放区。
	生产厂房 2	封闭式车间（1 层，高 12m），建筑面积 2200m ² ，分为白云石砂生产区（设置雷蒙机等）、燃煤锅炉炉渣和粉煤灰堆放区、白云石砂成品堆放区
储运工程	废弃石块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 1 内，建筑面积 800m ² ，用于原料废弃石块（白云石块）堆放。
	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 2 内，建筑面积 1000m ² ，用于原料燃煤锅炉炉渣和粉煤灰储存。
	白云碎石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 1 内，建筑面积 1500m ² ，用于成品白云碎石堆放。

	白云石砂成品堆放区	位于生产厂房 2 内，建筑面积 600m ² ，用于成品白云石砂堆放。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 1 东南侧，租用原新睦水泥厂办公楼内的办公室用于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 987m ³ /a。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用电量 6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60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设 1 个 4m ³ 污水暂存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废气	项目白云碎石生产破碎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雷蒙机细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未收集粉尘、原料成品堆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封闭、洒水抑尘、及时清扫、车辆遮盖、道路硬化等措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处理。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200m ² ），布袋收集粉尘、沉淀池污泥、不合格石块、不合格产品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外售资源化利用；项目设置危废间（10m ² ），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原料白云废石堆放区、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堆放区、一般固废间、白云碎石生产区、白云石砂生产区作为一般防渗区；白云碎石成品区作为简单防渗区。
	风险	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9、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用途
1	颚式破碎机	9060	1	一次破碎
2	反击破碎机	1315	1	二次破碎
3	振动筛	2m×6m	2	筛分
4	输送带	/	1	输送
5	雷蒙机	/	1	细碎
6	装载机	ZL50 型	1	装卸

产能匹配性分析如下表。

表 2-7 设备产能匹配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数量	运行时间(h)	设计最大处理能力	需处理物料量	对应入料粒径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白云石生产线								
1	颚式破碎机	120t/h	1	2400	288000t/a	196000t/a	50-90cm	满足
2	反击破碎机	80t/h	1	1200	96000t/a	70000t/a	>7cm	满足
3	雷蒙机	80t/h	1	1000	80000t/a	40000t/a	1-2cm、0.5-1cm	满足

注：人工筛选合格的白云废石（50-90cm）约 19.6 万 t/a 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约 7 万 t/a 粒径>7cm 的白云碎石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约 4 万 t/a 粒径 1-2cm 白云碎石、0.5-1cm 白云碎石投入雷蒙机中进行细碎。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设备生产能力及设备生产工作制度核算，各设备正常运行时，设备年最大生产能力均大于设计产能，因此可满足设计最大生产需求。

10、平面布置

项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项目原料废弃石块堆放区位于生产厂房 1 北侧，白云石生产区位于生产厂房 1 内西侧，白云碎石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厂房 1 内东侧；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堆放区位于生产厂房 2 内东侧，白云石砂生产区、成品白玉石粉堆放区位于生产厂房 2 内西侧，办公区位于生产厂房 1 内东南侧。各区域采用将功能相近、生产紧密的工序就近布局的形式，生产区域的布局顺应工艺流程，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有利于生产。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

1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包装	年用量	暂存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SW03 燃煤锅炉炉渣	固态，散装	30000t	4000t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封闭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
2	SW02 粉煤灰	固态，散装	20000t			
3	SW05 废弃石块	固态，散装	200000t	2320t	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曹家岭方解石矿	

4	润滑油	液态，瓶装	0.5t	0.2t	外购	车间内暂存
5	水	/	987m ³	/	/	供水管网
6	电	/	60 万 kW·h	/	/	供电管网

仓储能力匹配性分析：项目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密度约为 2000 kg/m³，厂区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堆放区面积为 1000m²，考虑堆积后为不规则现状，堆积高度取 2 米，项目原料堆放区的仓库存储能力为 1000×2=2000 立方米，可堆存约 4000t 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约 24 天清运一次，项目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堆放区储存能力可行。

废弃石块（白云石块）的密度 1450 kg/m³，项目每天废弃石块的用量约为 460m³，项目废弃石块堆放区面积为 800m²，考虑堆积后为不规则现状，堆积高度取 2 米，项目原料堆放区的仓库存储能力为 800×2=1600 立方米，可堆存约 3-4 天的废弃石块的用量，项目废弃石块堆放区储存能力可行。

成品白云碎石的密度 1600 kg/m³，项目每天生产白云碎石量约为 313m³，项目成品白云碎石堆放区面积为 1500m²，考虑堆积后为不规则现状，堆积高度取 2 米，项目原料堆放区的仓库存储能力为 1500×2=3000 立方米，可堆存约生产 9 天的白云碎石量，项目成品白云碎石堆放区储存能力可行。

表 2-9 项目原料一般固体废物分类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用量 (t/a)	一般固废来源企业	一般固废利用去向
SW05 尾矿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001-S05	其他非金属尾矿。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产生的尾矿。	200000	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曹家岭方解石矿	加工处理后的白云碎石外售至石灰厂，白云石砂外售至炼钢厂用于炼钢熔剂
SW03 炉渣	非特定行业	900-001-S03	炉渣。煤炭燃烧产生的炉渣。来自。	30000	乐平市天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西江维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	外售至水泥厂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
SW02 粉煤灰	非特定行业	900-001-S02	粉煤灰。从燃煤过程产生的烟气中收捕下来的细微固体颗粒物，不包括从燃煤设施炉膛排出的灰	20000		

物，在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环境风险低、管控难度小，具备实施规范化管理的基础条件。项目采用封闭暂存间进行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渗、喷淋抑尘等措施，可有效抑制无组织扬尘产生；转运环节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落实车辆冲洗、全程密闭、防遗撒等要求，技术成熟、经济可行、环保可靠。锅炉炉渣、粉煤灰均可作为建材原料、路基材料、制砖掺料、水泥混合材等综合利用，市场需求量大、利用途径成熟，项目将收集暂存的锅炉炉渣、粉煤灰转运至水泥厂作为生产原材料并签订相关协议（见附件 13），去向明确、可追溯、减轻热电厂长期堆存压力，从源头避免固废乱堆乱放。项目在建立固废产生、收集、暂存、转运、利用全过程台账，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检查、规范标识等制度的情况下，收集、暂存、转运锅炉炉渣和粉煤灰是可行的。

SW05 109-001-S05 尾矿（废弃石块）：来源企业为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曹家岭方解石矿项目，项目利用的废弃石块为方解石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石（主要成分为白云石），白云石、石灰石均为方解石矿的共伴生矿，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开采方解石矿以及生产超细方解石粉产品，因此开采过程中与方解石矿一起开采出来的白云石、石灰石均为废弃石块，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方解石、白云石、石灰石通过人工分拣区分。具体工艺流程详见工艺流程图 2-2，根据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曹家岭方解石矿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9），项目利用的废弃石块为一般工业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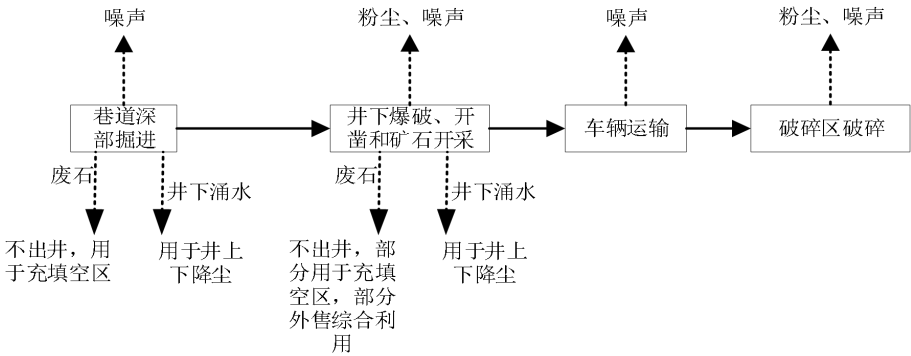


图 2-2 曹家岭方解石矿工艺流程图

2) 入厂检测要求

严把原料质量关，每批次原料需经查验，不可随意更换原料，严格按照项目

备案文件所限定原料用量进行生产加工，不可增加原料使用量；严格把控原料来源渠道，确保原料用料安全可靠，所用原料应为一般固体废物。环评要求企业在收购原料前，要求原料方出具有效的一般工业固废鉴定报告或证明文件，在必要时委托资质单位对所收购一般工业固废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进行检验，确定本项目所用原料必须为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或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鉴别方法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供应商无一般固废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入厂要求，应返回原料供应单位。企业不得接收危险废物入厂。

企业应建立经营记录台账，如实记录所接受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项目原料主要为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要求如下：

表 2-10 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

相关文件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项目不属于产废单位，项目为一般固废能源化加工单位，项目建立收运、加工、外运、能源化利用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记录收集单位名称、产生点、固废名称、收集量、负责人等信息；进厂入库记录进厂量、固废名称、加工数量、来源单位等信息；出厂记录出厂数量，能源化利用单位名称、能源化利用方式、负责人等信息。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同样单独记录	符合
	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项目应采用电子台账，项目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同样单独记录	符合

3) 白云废石入厂控制要求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白云废石全部来自乐平市万方钙塑有限公司方解石矿采矿过程，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109-001-S05）。为保证原料稳定、合规、安全，项目建立严格的白云废石入厂控制体系：

①来源控制：仅限接收景德镇市范围内的方解石矿采矿产生的白云石块，严禁混入其他固废、危废及杂物，不得混入金属矿山产生的废石，企业已与乐平市

万方钙塑有限公司签订废石购销合同（见附件 12），可以保证白云废石的稳定供应；

②质量控制：控制块度、成分，确保为第 I 类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成分及毒性检测；

③合规控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做到来源可溯、台账齐全；

④入场检验：专人验收、核对单据、外观检查及简易鉴别，不合格严禁入场。

同时采取以下保障措施：原料分区封闭堆存，地面硬化防渗，装卸密闭抑尘；建立固废专用台账，实行一车一录、全程可追溯；制定混料应急措施，确保生产环境安全、环保、规范。

4) 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入厂要求

项目年收集、暂存 5 万 t/a 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并转运外售至水泥厂作为生产水泥的原材料，项目收集、暂存入厂的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的入炉要求及表 1 入窑生料重金属含量限值要求，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入厂的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进行成分检测。

表 2-11 入厂原料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的元素含量限值标准

元素名称	单位	参考限值
砷（As）	mg/kg	28
铅（Pb）	mg/kg	67
镉（Cd）	mg/kg	1.0
铬（Cr）	mg/kg	98
铜（Cu）	mg/kg	65
镍（Ni）	mg/kg	66
锌（Zn）	mg/kg	361
锰（Mn）	mg/kg	384

13、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暂存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使用的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环评要求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二十条“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14、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运输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在将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从来源企业

运输进入厂区的过程中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①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②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

③禁止接收不符合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废弃石块）。

15、项目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表 2-12 白云碎石、白云石砂生产物料平衡表

物料名称	投入量（t/a）	物料名称	产出量（t/a）
废弃石块	200000	白云碎石	149428.88
		白云石砂	40000
		产生粉尘	571.12
		不合格石块（方解石块、石灰石块）	4000
		不合格产品（不满足白云石产品质量标准的）	6000
合计	200000	合计	200000

16、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60 万 kW·h。

（2）给排水

给水：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新鲜水总用水量为 3.29m³/d（987m³/a），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企业原料运输量约 25 万吨，每辆可运输 20 吨货物，42 辆次/1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3.2.7：载重汽车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本次取 100L/辆·次）。车辆冲洗水量为 4.2m³/d（126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78m³/d（1134m³/a）。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用水。

	②喷淋洒水抑尘用水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粒料加工控制技术，一般喷淋、洒水降尘用水量为 0.01m³/t·原料，项目年处理燃煤锅炉炉渣 5 万吨和粉煤灰、废弃石块 20 万吨，则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2.5m³/d，项目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用水量为 750m³/a。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外排废水。 ③地面冲洗用水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停车库地面冲洗水标准用量 3L/m²·次，按 15 天清洗一次，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占地面积共 6000m²，地面冲洗水用量约 1.2m³/d（36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8m³/d（324m³/a）。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用水。 ④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8 小时工作制（一班制），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 3.2.11 规定：车间工人的用水定额 30-50L/人·班，本次取 50L/人·班，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排水：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3.78m³/d（1134m³/a）、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 1.08m³/d（324m³/a），均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内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用水。 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江西省属于四区，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40mg/L、NH₃-N：32.6mg/L、TN44.8mg/L、TP：4.27mg/L，排放系数按 85%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m³/d（63.7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及产品堆放区、生产车间、运输道路等区域会沉积一定量的粉尘、泥沙等污染物。降雨条件下，初期雨水对厂区地面进行冲刷，会携带泥沙、悬浮物等污染物形成初期污染雨水，若直接排放，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本项目参考使用的初期雨水收集量计算公式如下： $V=\psi\times h\times F$
--	---

式中：V—初期雨水量；

ψ —径流系数，取 0.85；

h—初期降雨量，mm；15min 初期降雨量 h 取 10mm；

F—汇水面积， m^2 ，本次汇水面积按厂区占地面积为 $6000m^2$ 。

计算得初期雨水量为 $51m^3$ /次。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按初期雨水一次收集量的 1.2 倍进行设置，应设置 1 个约 $60m^3$ 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项目应在生产厂房四周、厂房外道路设置雨水导流沟，初期雨水经地面导流沟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之后改切换到清洁后期雨水，采用手动阀门进行人工切换处理。雨水通过雨水沟汇入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60m^3$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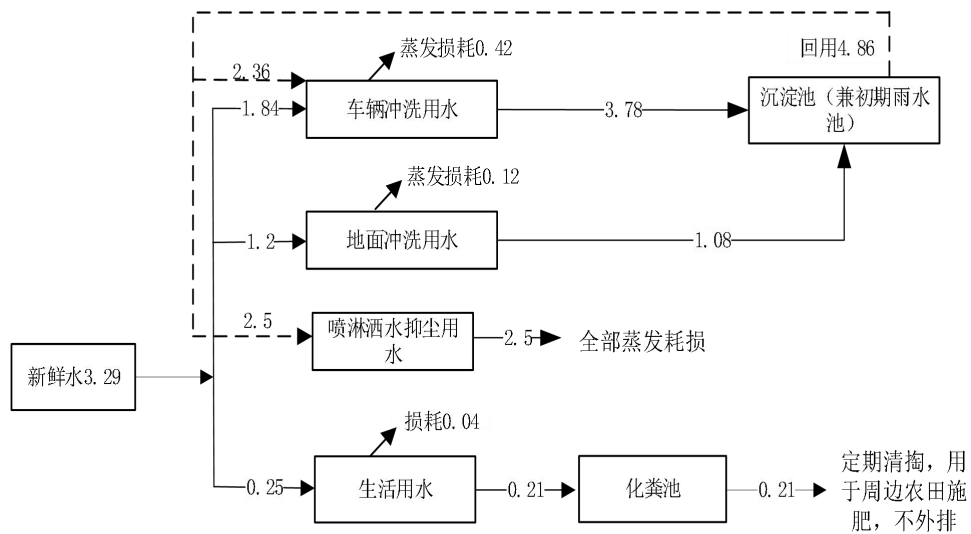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 单位： m^3/d

1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时间 300 天。

18、项目进度

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9 月投入使用。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白云石产品生产主要工序为原料入厂、人工挑选、一次破碎、振动筛分、二次破碎、振动筛分、细碎、产品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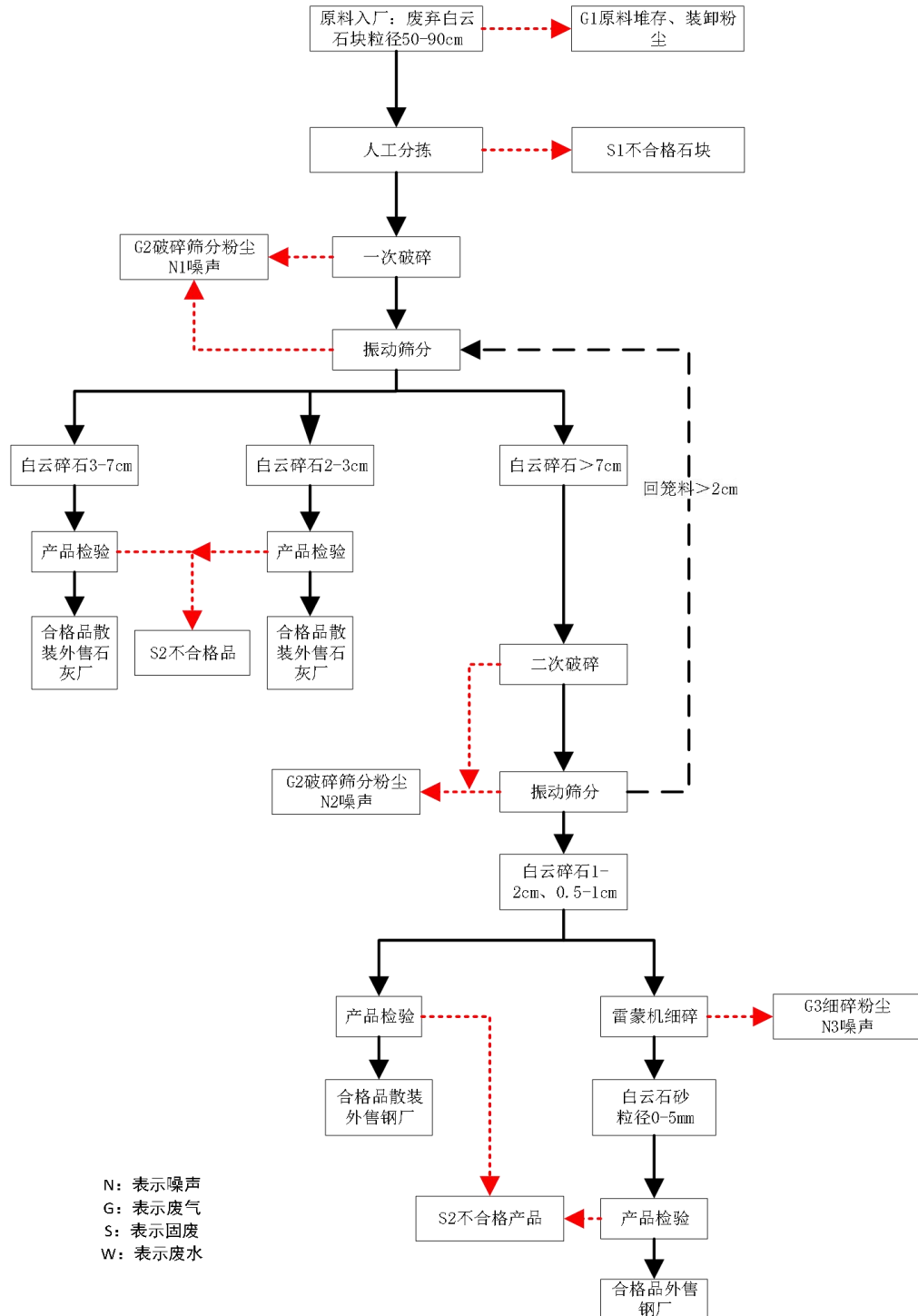


图 2-4 白云碎石、白云石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原料入场 废弃石块（白云石块，粒径 50-90cm）经汽运进入厂内后，卸入封闭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放区处，卸料后由铲车完成堆放。本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原料堆存、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地面硬化，以及清扫进行处理；原料堆场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减小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2）人工分拣 由于原料为方解石矿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石块，可能混有方解石块和石灰石块，入厂前原料供应厂家已经进行初步筛选，为保证白云石产品质量，企业对入厂的废弃石块进行再次人工分拣挑选，通过外观与手感进行识别筛选（白云石以灰白色、浅灰色为主，常带浅绿/浅褐色调，解理面也为菱面体，但纹理更粗糙，有颗粒感，硬度 3.5-4（指甲划不动），手感偏硬，参差状断口，断面粗糙；方解石多为白色、乳白色，少量浅黄/浅红，解理面呈菱面体，纹理细腻，硬度 3（指甲可划伤），手感偏软，贝壳状断口，断面光滑；石灰石为灰、深灰、青灰色，致密块状断口，断面暗淡无光泽，较硬；白云石、石灰石均为方解石矿的伴生矿），挑选出合格的白云石块，将不合格石块（方解石、石灰石等）的统一收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石块的产生量约为入厂废弃石块的 2%，约 4000t/a。 （3）一次破碎、筛分 将原料堆放区经人工分拣后的白云石块利用铲车铲至喂料口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一次破碎，一次破碎后将大石块破碎为粒径为小于 7cm 的碎石块，破碎后的石块进入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为粒径 2-3cm 白云碎石、3-7cm 白云碎石、>7cm 白云碎石。2-3cm 白云碎石、3-7cm 白云碎石通过运输带进入封闭车间内的成品堆放区储存外售，筛上料粒径>7cm 的白云碎石通过运输带送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次破碎、筛分时产生的粉尘 G2 和设备噪声。输送皮带采用封闭连接，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外排。 （4）二次破碎、筛分
--	---

	粒径>7cm 白云碎石通过运输带进入反击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二次破碎后粒径≤2cm），二次破碎后的白云碎石再进入配套的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筛分为粒径 1-2cm 白云碎石、0.5-1cm 白云碎石、>2cm 白云碎石。筛上料粒径>2cm 白云碎石返回一次振动筛筛分，粒径 1-2cm 白云碎石、0.5-1cm 白云碎石经运输带送封闭车间内的成品堆放区储存，一部分直接外售，一部分送至白云石砂生产区进入雷蒙机进行细碎。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筛分时产生的粉尘 G2 和设备噪声。输送皮带采用封闭连接，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外排。 （5）细碎 一部分粒径 1-2cm 白云碎石、0.5-1cm 白云碎石（约 40000t/a）经铲车喂入雷蒙机内进行细碎，经全密闭雷蒙机细碎后的白云石砂粒径为 0-5mm。成品白云石砂经螺旋输送机进入包装系统，通过阀口人工装袋封口，50kg/袋，包装后由人工推车送成品仓库暂存外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雷蒙机细碎时产生的粉尘 G3 以及设备噪声。雷蒙机为设备本体自带全密闭系统，进料口、出料口设软连接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汇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采取车间封闭、喷淋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 （6）成品检验 项目生产的白云碎石、白云石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产品质量检测，约 1500-2000t 产品检测一次，经检测合格的产品外售。不合格的产品（不满足白云石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如氧化镁、氧化钙的含量不达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6000t/a。 二、粉煤灰、燃煤锅炉炉渣厂内暂存 原料由供应商提供一般固废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材料，并核对固废代码是否符合入厂接收范围。在各项核对判断满足要求后可进入原料区内进行卸车。一般固废粉煤灰入厂时含水率约为 15%~18%，为结块状（来源企业为节省储存空间对粉煤灰进行了加水调湿）；燃煤锅炉炉渣入厂时含水率约 12%~15%。项目按类别进行分类，将粉煤灰、燃煤锅炉炉渣分开堆放，物料暂存于厂内密闭
--	--

的堆场内，等待运输车转运。粉煤灰、燃煤锅炉炉渣可用于水泥厂作为水泥生产原材料。

粉煤灰、燃煤锅炉炉渣在厂内暂存主要污染为物料储存、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粉尘通过洒水抑尘、地面硬化，以及清扫进行处理；粉煤灰、燃煤锅炉炉渣堆场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减小无组织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

- 1、废气：主要为施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为各类施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运营期：

1、废气：项目主要为白云石生产线产生的破碎筛分粉尘、未收集粉尘、雷蒙机细碎粉尘、原料、成品堆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2、废水：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3、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雷蒙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在 90~95dB(A)之间。

4、固废：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不合格石块、不合格产品、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

表 2-13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阶段	类别	生产工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运营期	废气	原料堆存、装卸	原料堆存、装卸废气 G1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一次破碎筛分、二次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粉尘 G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雷蒙机投料、细碎、出料	雷蒙机细碎粉尘 G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
		成品堆存、装卸	成品堆存、装卸粉尘 G4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废水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W1	pH、SS 等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车间地面	地面冲洗废水		

			冲洗	W2		
		噪声	/	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雷蒙机、风机等设备	等效声级（dB）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	破碎筛分、雷蒙机细碎工序	布袋收集粉尘 S1	颗粒物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S2	布袋	外售资源化利用	
		废水沉淀	沉淀池污泥 S3	污泥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人工分拣	不合格石块 S4	石块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S5	白云碎石、白云石砂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S6	废矿物油	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7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租赁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委会在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已建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空置多年厂房，厂房内无设备、物料等残留，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也没有发现重大的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常规数据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数据中心公布的“2024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可知景德镇市乐平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7μg/m³、12μg/m³、47μg/m³、22μ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26μ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六项基本因子全部达标即为环境质量达标，因此，可判定该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因子

本评价引用江西宏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对江西华琛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年处理 25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周边 TSP 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监测点位：江西华琛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在本项目南侧 5m，检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2 日~2025 年 9 月 14 日。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要求：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1。

表 3-1 项目特征因子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单因子 指数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华琛项目所在地（A1）	TSP	日均值	0.3	0.188~0.224	0.627~0.747	0	无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表 2 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环评选取乐安河（双田水为乐安河支流）作为现状评价对象，本次评价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景德镇市生

态环境局发布的景德镇市 2025 年环境监测质量月报中乐安河韩家渡断面监测数据，该数据可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排污口下游至乐安河韩家渡监测断面内无饮用水源取水口，详见表 3-2。

表 3-2 景德镇市 2025 年地表水水质类比评价结果

断面名称及性质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	时间
乐安河	韩家渡（省控）	Ⅲ类	Ⅲ类	无	2025 年 12 月
		Ⅲ类	Ⅲ类	无	2025 年 11 月
		Ⅲ类	Ⅱ类	无	2025 年 10 月
		Ⅲ类	Ⅱ类	无	2025 年 9 月
		Ⅲ类	Ⅱ类	无	2025 年 8 月
		Ⅲ类	Ⅱ类	无	2025 年 7 月
		Ⅲ类	Ⅱ类	无	2025 年 6 月
		Ⅲ类	Ⅱ类	无	2025 年 5 月
		Ⅲ类	Ⅱ类	无	2025 年 4 月
		Ⅲ类	Ⅱ类	无	2025 年 3 月
		Ⅲ类	Ⅱ类	无	2025 年 2 月
		Ⅲ类	Ⅱ类	无	2025 年 1 月

根据监测数据：乐安河水质各项地表水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

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卫星影像分析结果，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要求，本次评价不需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1）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占地 6000m²，属于采矿用地，该地块未涉及国家和省级生态公益

	林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重要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迁徙鸟类的重要繁殖地、停歇地、越冬地以及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等重要生境。 （2）区域植被调查 项目区域位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经现场踏勘，项目区域范围内植被以及自然面貌已褪去。经过了解可知，本地区植被属于亚热带常绿林带系人工栽培次生林。所在地植被类型较简单，主要有茅草、灌木及人工松、杉木等。项目所在区域尚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和古树名木的分布。 （3）陆生野生动物调查 评价区人为活动频繁，两栖动物有中华蟾蜍、黑斑蛙、饰纹姬蛙。未发现国家级重点保护两栖类动物。爬行动物有中国石龙子、多疣壁虎、王锦蛇、乌梢蛇等，未发现国家级重点保护爬行类动物。 鸟类主要为雀形目，如喜鹊、家燕、灰喜鹊、麻雀、八哥、普通翠鸟、画眉等，评价范围内分布较广。主要鸟类介绍： 普通翠鸟：翠鸟科鸟类，全长约 180mm，上体金属浅蓝绿色，体羽艳丽而具光辉，头顶布满暗蓝绿色和艳翠蓝色细斑。栖息于有灌丛或疏林、湖泊以及灌溉渠等水域，评价区主要分布于河流等水域。 喜鹊：雀形目鸦科鹊属鸟类，是头、颈、背至尾均为黑色，并自前往后分别呈现紫色、绿蓝色、绿色等光泽。双翅黑色而在翼肩有一大形白斑。喜鹊是适应能力比较强的鸟类，在山区、平原都有栖息，无论是荒野、农田、郊区、城市都能看到它们的身影。评价区分布较为广泛。 麻雀：雀形目文鸟科麻雀属鸟类。体长为 14cm 左右，褐色。喙黑色，呈圆锥状；跗跖为浅褐色；头、颈处栗色较深，背部栗色较浅，饰以黑色条纹。脸颊部左右各一块黑色大斑。评价区的林地、林缘灌丛、农田周围均可见分布。 由于评价区植被类型相对简单，主要为乔灌木次生生境和农田等人工生境，该区域受人为干扰历史较长，人为活动较为频繁，兽类数目相对较少，主要有：普通伏翼、东方蝙蝠、黄鼬、小家鼠、黄胸鼠、褐家鼠。评价区分布兽类多为小型兽类，其中啮齿目种类最多。
--	---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租赁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委会已建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区占地范围内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无国家级及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一般，建设项目对区域整体生态环境无改变。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别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产污方面较为简单，且沉淀池、生产厂房、危废暂存间均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土壤、地下水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工程特点、评价区域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相对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功能要求</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新睦村</td><td>77.78</td><td>-199.92</td><td>24 户居民</td><td>东南</td><td>110</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td></tr><tr><td>上河村</td><td>28.03</td><td>-260.26</td><td>20 户居民</td><td>南</td><td>175</td></tr><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6">双田水</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6">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注：以厂区中心为原点确定相对坐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新睦村	77.78	-199.92	24 户居民	东南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上河村	28.03	-260.26	20 户居民	南	175	地表水	双田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X	Y																																						
大气环境	新睦村	77.78	-199.92	24 户居民	东南	1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上河村	28.03	-260.26	20 户居民	南	175																																			
地表水	双田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污染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其中 TSP 执行表 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表 3-4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类别	项目	标准值		标准名称
环境空气	TSP	年平均	20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300μg/m³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日平均	120μg/m³	
	PM _{2.5}	年平均	30μg/m³	
		日平均	60μg/m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m³	
		日平均	150μg/m³	
		小时值	500μg/m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³	
		日平均	80μg/m³	
		小时值	200μg/m³	
	CO	日平均	4000μg/m³	
		小时值	10000μg/m³	
	O ₃	8 小时	160μg/m³	
		小时值	200μg/m³	
地表水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DO	≤5mg/L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NH ₃ -N	≤1mg/L		
	TP	≤0.2mg/L		
声环境	Leq(A)	昼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dB(A)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5.9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最高约 15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超出最高建筑高度 5m 以上，排气筒高度设置 20m 高合理。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车辆冲洗”的要求。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pH	6-9
		嗅	无不快感
		色度	≤15
		浊度	≤5.0NTU
		BOD ₅	≤10mg/L
		氨氮	≤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铁	≤0.3mg/L
		锰	≤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溶解氧	≥2.0mg/L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噪 声	运 营 期	昼 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 间	50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二十条“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据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TP、NO_x、VOC_s。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排放不涉及 NO_x、VOC_s，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主要污染物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对周围环境将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随之消失。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建设，不进行建筑施工，仅进行新增的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无废气产生。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已建工业厂房建设，不进行建筑施工，仅进行新增的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此过程产生的噪声级较小，但对环境还是有一定的影响，本次环评建议施工方禁止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不进行建筑施工，仅进行新增的生产设备的安装。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废包装材料。设备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源强核算

项目运行过程中，大气污染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有白云碎石生产线产生的破碎筛分粉尘，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 1 无组织废气（破碎筛分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和成品堆存、装卸粉尘）、生产车间 2 无组织废气（雷蒙机细碎粉尘、原料和成品堆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1) 有组织废气

①破碎筛分粉尘 G2

项目在一次破碎筛分、二次破碎筛分时会产生粉尘 G2，该粉尘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进行粉尘核算，破碎、筛分废气量产生系数均为“245 标立方米/吨-产品”，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系数均为“1.13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白云石产品约 190000t/a，则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429.4t/a，产生废气量为 9800 万 m³/a。在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的进料口、出料口分别设置密闭式集气罩，集气罩采用型钢焊接框架+钢板封闭结构，顶部设置吸风口与除尘风管连接，进料口、出料口与输送设备衔接处采用橡胶软连接密封，罩体侧面设可开启式检修门及观察窗，平时关闭保持密闭，通过引风机形成微负压环境，确保粉尘不向外逸散；振动筛在筛分面及上料口设置整体半密闭式集气罩，结构与破碎设备集气罩一致，采用型钢框架+钢板封闭，上部设置集气总管，将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收集后的粉尘全部汇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5%，年运行时间按 2400h 计，有组织收集量为 407.93t/a（169.97kg/h），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21.47t/a（8.95kg/h），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再由 20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则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4.08t/a，排放速率为 1.70kg/h，排放浓度为 41.63mg/m³。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来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粉尘	40833.33	颗粒物	4162.55	169.97	407.93	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DA001	99%	41.63	1.70	4.08	2400

2) 无组织废气

①生产厂房 1 无组织废气

生产厂房 1 无组织废气包括破碎筛分工序未收集粉尘、原料和成品堆存、装卸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未收集粉尘：

生产厂房 1 内破碎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21.47t/a (8.95kg/h)，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扩散。

原料和成品堆存、装卸粉尘 G1、G4：

项目原料、成品在堆放及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江西省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次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取值 0.0017；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物料位于封闭堆场内基本无自然风，故不考虑风蚀扬尘；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生产厂房 1 内原料废弃石块粒径为 70-90cm，均为大块装，本次不考虑废弃石块堆存、装卸扬尘；生产厂房 1 内白云碎石堆存、装卸料量为 15 万 t/a，每年需运输 7500 次，单车平均运载量按 20 吨/车计，堆场面积为 1500m²。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70.59t/a (29.41kg/h)。

采取厂房封闭、喷淋洒水抑尘、出入车辆冲洗、及时清扫等措施，可有效减少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采用封闭车间时粉尘控制效率按 99%，粉尘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则生产厂房 1 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239t/a，排放速率为 0.01kg/h。

②生产厂房 2 无组织废气

生产厂房 2 无组织废气包括雷蒙机细碎粉尘、原料和成品堆存、装卸粉尘。

雷蒙机细碎粉尘 G3:

项目将粒径 1-2cm 白云碎石、0.5-1cm 白云碎石投入雷蒙机进行细碎，细碎、投料、出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3，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系数进行粉尘核算，粉磨废气量产生系数均为“276 标立方米/吨-产品”，粉磨颗粒物产生系数均为“1.19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白云石砂产品约 40000t/a，则雷蒙机细碎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47.6t/a（8.36kg/h），产生废气量为 1104 万 m³/a。雷蒙机为设备本体自带全密闭系统，进料口、出料口设软连接密闭+局部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汇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95%，收集量为 45.22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生产厂房 2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452t/a（0.188kg/h）。

原料和成品堆存、装卸粉尘 G1、G4:

项目原料、成品在堆放及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江西省风速概化系数为 0.0008，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次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取值 0.0017；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物料位于封闭堆场内基本无自然风，故不考虑风蚀扬尘；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生产厂房 2 内白云石砂原料为白云碎石、成品为袋装不再单独计算堆存、装卸粉尘。项目生产厂房 2 内燃煤锅炉炉渣、粉煤灰堆存、装卸量为 5 万 t/a，每年需运输 2500 次，单车平均运载量按 20 吨/车计，堆场面积为 1000m²。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23.53t/a（9.80kg/h）。

采取厂房封闭、喷淋洒水抑尘、出入车辆冲洗、及时清扫等措施，可有效减少车间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采用封闭车间时粉尘控制效率按 99%，粉尘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则生产厂房 2 内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0.062t/a，排放速率为 0.026kg/h。

锅炉炉渣、粉煤灰贮存方式要求：

锅炉炉渣、粉煤灰堆存应堆存在封闭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渗、防晒措施，顶部及四周全封闭，不设敞开式门窗，避免风力起尘及雨水冲刷。炉渣、粉煤灰分区、分类堆放，堆放高度不超过暂存间净空高度，严禁混存其他杂物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沟、收集沟，防止雨水进入及淋溶水漫流；出入口设置挡水坎，高度不低于 10cm。堆放时采取表面覆盖篷布或喷淋保湿措施，保持表面含水率，抑制扬尘产生。堆存间设置明显标识牌，标明固废名称、产生工序、去向、暂存量及环保责任人。

锅炉炉渣、粉煤灰运输要求：

炉渣、粉煤灰外运处置时，采用全密闭式货运车辆运输，严禁使用敞开式车辆。装卸过程在封闭暂存间内完成，车辆进出时低速行驶，出场前对车轮、车身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并锁紧，确保全程密闭，运输过程中不撒漏、不扬尘，不得沿途随意倾倒、丢弃。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区等敏感点，尽量选择夜间或车流量较小时段运输，减少对沿线环境影响。建立运输台账，记录运输时间、车辆信息、运输量、去向、接收单位，做到全过程可追溯。

无组织扬尘控制措施：

锅炉炉渣、粉煤灰全部在封闭暂存间内贮存，杜绝露天堆放，定期采取喷淋

增湿处理，保持表面湿润，从源头抑制起尘；暂存间保持密闭，仅在装卸时短暂开启，减少风力扰动。装卸作业采用低落差装卸，落差控制在 1m 以内，减少粉尘扬起。装卸时开启雾炮机/喷淋装置，对作业区域进行雾化抑尘。操作人员佩戴防护用品，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散落物料。运输车辆全密闭、全覆盖，严禁超载、撒漏。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身、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厂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安排专人负责固废暂存、运输及扬尘控制管理。定期检查密闭、喷淋、防渗等设施运行情况，建立管理台账。严禁在大风天气（风速≥5 级）进行露天装卸、转运作业。

③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运输过程中也会产生粉尘，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空车重约 10t，重车约 30t，本项目每年各需运输 25000 次（单车每次运输 20t，原料、产品各 25 万 t/a），以速度 20km/h 行驶，道路路况以 0.02kg/m² 计，进厂道路约 100m。则项目运输粉尘产生量约为 0.540t/a（0.225kg/h）。运输过程中的粉尘通过洒水抑尘、车辆遮盖，厂区地面硬化，以及清扫进行处理，环评要求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清洗平台等措施，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出入车辆冲洗抑尘效率约为 78%，则粉尘排放量约为 0.12t/a（0.05kg/h）。

（2）废气污染源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a)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破 碎 筛 分 粉 尘	破 碎 机、 振 动 筛	有 组 织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40833.33	4162.55	169.97	布袋除 尘器 +20m 排气筒 DA001	99	是	产 污 系 数 法	40833.33	41.63	1.70	4.08	2400
生 产 厂 房 1 无 组 织 废 气	破 碎 工 序 未 收 集 粉 尘、 原 料 和 成 品 堆 存、 装 卸	无 组 织 废 气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38.36	车间封 闭、喷 淋洒水 抑尘、 及时清 扫	99.74	是	产 污 系 数 法	/	/	0.100	0.239	2400
生 产 厂 房 2 无 组 织 废 气	雷 蒙 机 细 碎 粉 尘、 原 料 和 成 品 堆 存、 装 卸	无 组 织 废 气	颗 粒 物	产 污 系 数 法	/	/	9.99	雷蒙机 细碎粉 尘经布 袋除尘 器处理， 车 间封 闭、 喷 淋洒 水抑 尘、及 时清 扫	99.74	是	产 污 系 数 法	/	/	0.026	0.062	2400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225	车辆遮盖、设车辆冲洗平台、洒水抑尘、路面硬化	78	是	产污系数法	/	/	0.05	0.12	2400
--------	------	-------	-----	-------	---	---	-------	------------------------	----	---	-------	---	---	------	------	------

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3。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破碎筛分粉尘 DA001	117.18788410	29.08538824	53	20	1.0	20	14.44	2400	正常	颗粒物	1.70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表（面源）

名称	起点坐标/°		海拔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有效排放高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生产厂房 1	117.18789748	29.08525216	53	70	54.3	45	10	颗粒物	0.100
生产厂房 2	117.18862591	29.08608123	53	63	35	45	10	颗粒物	0.026

非正常情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情况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工序	非正常情况	污染物	持续时间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措施
破碎筛分工序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1h	169.97	0.170	立即停止生产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防控措施：

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粉尘将大量的泄漏出来，对厂区和周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废气设施应与生产装置连锁，设备损坏和污染治理措

施失效时立即停产，及时抢修。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生产过程非正常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6、4-7，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41.63	1.70	4.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4.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08

表 4-7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放 口号	产污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限值 mg/m³	
1	生产 厂房 1	未收集粉 尘、原料和 成品堆存、 装卸粉尘 等	颗粒 物	设封闭式厂 房、洒水抑 尘、及时清 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1.0	0.239
2	生产 厂房 2	雷蒙机细 碎粉尘、原 料和成品 堆存、装卸 粉尘等	颗粒 物	雷蒙机细碎 粉尘经布袋 除尘器处 理，设封闭 式厂房、洒 水抑尘、及 时清扫		1.0	0.062
3	厂区	车辆运输 扬尘	颗粒 物	车辆遮盖、 设车辆冲洗 平台、洒水 抑尘、路面 硬化		1.0	0.12
无组织排放总计							
--		颗粒物				0.421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4.501

（3）技术可行性

①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采用高温滤料可在 260℃ 以下、烟气浓度高的条件下，长期运行保持除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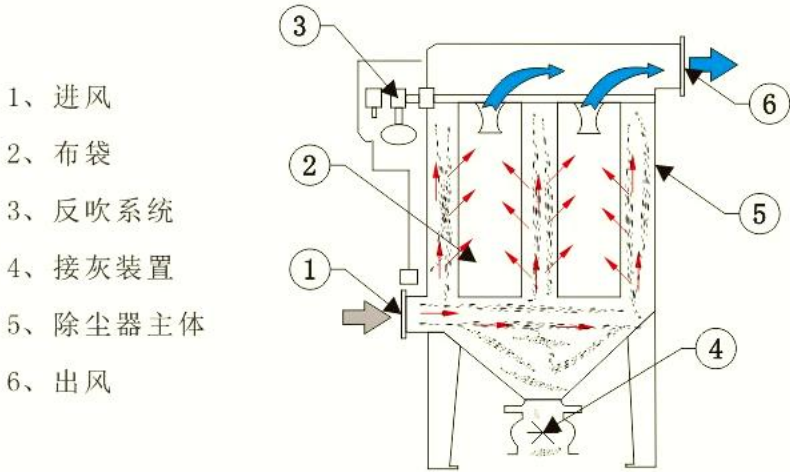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结构图

（4）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frac{1}{A} \left(BL^C+0.25r^2 \right)^{0.50}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查取表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地近五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0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4			1.79		
	>2	1.85			1.77			1.79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该项目所在地近五年的平均风速 $1.75\text{m}/\text{s}$ ，确定A、B、C、D分别取值470、0.021、1.85、0.84。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项目有多种污染物时，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10 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编号	排放源	面源面积（ m^2 ）	污染物	Q_c 无组织排放量（ kg/h ）	C_m 标准限值（ mg/m^3 ）	Q_c/C_m 等标排放量	污染物选取
K ₁	生产厂房 1	3200	TSP	0.100	0.9	0.111	TSP
K ₂	生产厂房 2	2200	TSP	0.026	0.9	0.029	TSP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厂房1、生产厂房2均选取颗粒物进行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由此计算环境防护距离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编号	排放源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值 (m)
K ₁	生产厂房 1	3200	TSP	3.329	50
K ₂	生产厂房 2	2200	TSP	0.839	50



图 4-1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厂房 1、生产厂房 2 均需设置 50m 的卫生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天地图卫星地图,最近敏感点为厂界东南侧110m处新睦村居民散户。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的设置满足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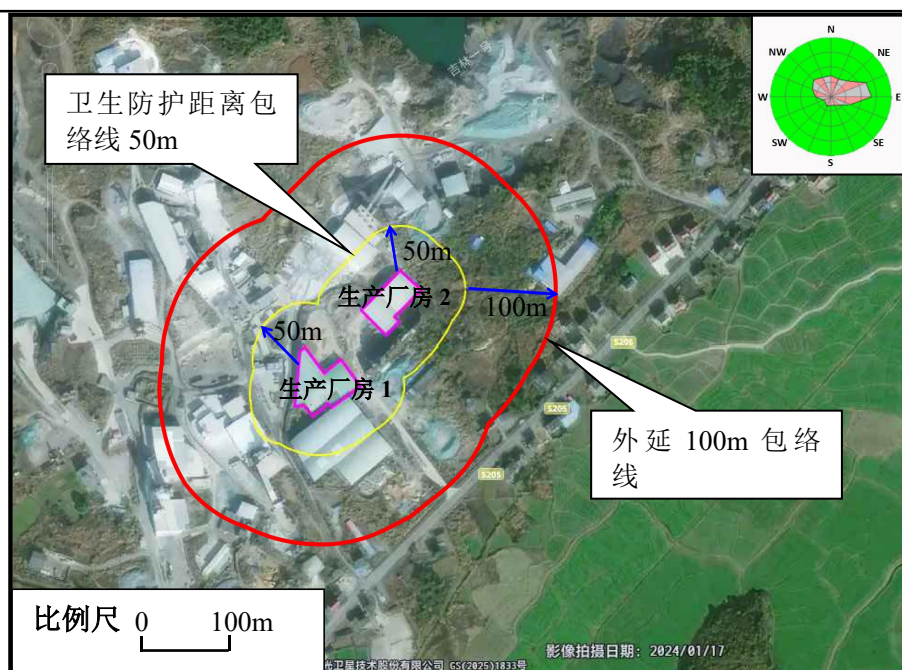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评价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批复民宅、学校、医院及其他大气、噪声环境质量要求高的用地，在今后当地政府和土地管理部门，应严格控制工程厂址周边的土地审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①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W1

企业原料运输量约 25 万吨，每辆可运输 20 吨货物，42 辆次/1 天，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3.2.7，载重汽车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本次取 100L/辆·次）。车辆冲洗水量为 4.2m³/d（1260m³/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78m³/d（1134m³/a）。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②地面冲洗用水 W2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停车库地面冲洗水标准用量 3L/m²·次，按 15 天清洗一次，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占地面积共 6000m²，地面冲洗水用量约 1.2m³/d（360m³/a），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

产生量为 1.08m³/d（324m³/a）。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用水。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车辆清洗、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悬浮物（SS）、少量粉尘及微量油污，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水质简单、可处理性强，经简单沉淀处理即可去除大部分污染物，满足回用要求。采用沉淀池进行处理，利用重力沉降原理，去除废水中的泥沙、悬浮物等污染物，处理工艺简单、操作便捷、运行稳定，无需复杂设备投入，处理成本低。经沉淀处理后，废水浊度、悬浮物等指标可满足回用标准，避免了回用过程中堵塞冲洗设备、影响抑尘效果的问题。处理后废水主要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厂区洒水抑尘，无需深度处理（如脱盐、消毒强化等），与回用场景的水质需求高度匹配，不会对车辆漆面、厂区地面造成腐蚀或污染，也不会影响洒水抑尘的降尘效果。

事故情况下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在突发事故（如沉淀池破损、暴雨溢流、管道破裂、操作失误等）情况下，可能导致未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废水外排，进而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事故外排废水主要为未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核心污染物为悬浮物（SS）、泥沙、少量油污及微量粉尘，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事故废水若汇入周边自然沟渠、农田灌溉渠道等地表水体，会导致水体浊度升高、悬浮物含量超标，水体透明度下降。

为降低事故废水外排的影响，项目需采取针对性的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沉淀池采用防渗设计（铺设防渗膜），定期检查池体、管道完好性；合理设计沉淀池容积，预留暴雨溢流缓冲空间；加强操作人员培训，规范操作流程。一旦发生废水外排事故，立即停止废水产生及回用工序，切断外排路径；采用沙袋、围堤等拦截外排废水，将废水引回沉淀池重新处理；对已外排的废水，及时采用吸附、沉淀等方式清理，防止污染扩散；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综上，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污染物成分简单、处理工艺成熟，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车辆冲洗、洒水抑尘的回用要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8 小时工作制（一班制），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中 3.2.11 规定：车间工人的用水定额 30-50L/人·班，本次取 50L/人·班，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 (75m³/a)。参考《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江西省属于四区，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40mg/L、NH₃-N: 32.6mg/L、TN44.8mg/L、TP: 4.27mg/L，排放系数按 85%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m³/d (63.75m³/a)。污水中污染物 COD 产生量约为 0.022t/a，NH₃-N 产生量约为 0.002t/a，TN 产生量为 0.003t/a，TP 产生量为 0.0003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技术可行性：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化粪池对生活污水中的 COD、BOD₅、氨氮、SS 处理效率分别为 30%、25%、10%、50%。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项目周边有林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属资源化利用，因此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是可行的。

施肥可行性：

根据《江西省农业用水定额》(DB 36/T 619-2017)，林业用水定额为 50~100m³/亩·育苗期（40~60 天），本次以 80m³/亩·40 天计。则用水量约为 2m³/亩·天。项目浇灌废水量为 0.64m³/d，南方多雨季，雨天不进行浇灌，拟设置 4m³ 的废水暂存池（约 6 天）暂存废水。

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水暂存 6 天后进行浇灌，则需约 2 亩林地才可消纳项目废水。

项目附近林地面积≥2 亩，因此，项目处理后废水进行林地浇灌施肥具有一定的环保可行性以及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项目严格做到污水全部收集处理。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雷蒙机、风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声级值采用类比法，噪声声级在 90~95dB(A)之间。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

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等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级见表 4-14。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设备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数量（台）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生产厂房 1	鄂式破碎机	9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61.71	30.72	0.2	东 19	1	昼间	15
							南 43			
							西 8			
							北 20			
	反击式破碎机	95		-48.68	-17.32	0.2	东 11	1	昼间	15
							南 13			
							西 18			
							北 46			
	振动筛分机	95		-57.99	-12.11	1.0	东 48	1	昼间	15
							南 12			
							西 12			
							北 54			
	振动筛分机	95		-38.62	-8.38	1.0	东 22	1	昼间	15
							南 13			
							西 33			
							北 28			
风机	95	64.32	20.67	0.2	东 13	1	昼间	15		
					南 13					
					西 20					
					北 46					
生产厂房 2	雷蒙机	9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28.41	76.53	0.2	东 14	1	昼间	15
							南 14			
							西 18			
							北 42			
	风机	95		30.22	73.53	0.2	东 18	1	昼间	15
							南 12			
							西 18			
							北 42			

本次环评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

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假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①本次预测将车间作为 1 个点声源组，以各厂房中心位置作为室内等效点声源进行预测。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厂房结构的隔声量公式：

$$TL = 10 \lg \left(\frac{1}{T_c} \right)$$

式中： TL ——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量；

T_c ——组合墙体的平均透射系数，取 0.01；

④再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户外声传播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集合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①根据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div}=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atm}=\alpha(r-r_0)/1000$, α 为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α 取 5.0;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 为坚实地面, 不考虑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项目年运行时间 2.85×10^7 s;

N ——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室外声源个数为 1 个;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等效室外声源个数为 5 个;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公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按预测模式，考虑隔声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及厂房屏闭衰减效应。项目占地 6000m²，主要为生产厂房 1（占地面积 3000m²）、生产厂房 2（2200m²），中间间隔的道路为公共区域，无连续厂界，本次预测按生产厂房 1、生产厂房 2 分别计算厂界噪声，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处各等效室外声源叠加贡献值计算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厂界方位 贡献值/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厂房 1	56.87	58.00	58.62	51.02
生产厂房 2	50.70	53.45	50.06	42.71
噪声标准/dB (A)	60	60	60	60
超标和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位于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周边最近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110m 处新睦村居民散户，建设单位通过采取夜间不生产，对设备隔声、减振、消声处理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为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应的标准和职工的健康，仍要注意做好吸声、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1) 尽可能选用环保低噪型设备，各设备进行合理布置，且对设备作基础减震（如橡胶减振垫、弹簧减振器）等防治措施，可有效阻断设备振动向建筑结构及地面的传递；风机进出口安装柔性软连接，避免风机振动通过管道传递，同时配套消声器，进一步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

2) 生产设备全部布置于半敞开式厂房内，利用厂房墙体、屋面形成半封闭隔声屏障。厂房开口方向避开周边敏感目标，减少噪声直接向外辐射；必要时在开口处设置隔声帘 / 隔声屏障，进一步提升隔声效果。

3) 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于厂房中部，远离项目用地红线及周边敏感目标，利用距离衰减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润滑、紧固部件，避免因设备老化、松动产生额外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22:00~6:00）生产，减少夜间噪声影响。

综上，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布袋收集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不合格石块、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S1：根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布袋收集粉尘约 448.62t/a，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99-S59。

废布袋 S2：袋式除尘器布袋 5 年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布袋年产生量约 0.2t/a，外售资源化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9-S59。

沉淀池污泥 S3：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进入沉淀池的废水量为 1458m³/a，SS 浓度约 5000mg/L，则沉淀池污泥的产生量为 7.29t/a，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9-S59。

不合格石块 S4：由于原料为方解石矿采矿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石块，可能混有方解石块和石灰石块，入厂前原料供应厂家已经进行初步筛选，为保证白云石产品质量，企业对入厂的废弃石块进行再次人工分拣挑选，通过外观与手感进行识别筛选，挑选出合格的白云石块，将不合格石块（方解石、石灰石等）的统一收集，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石块的产生量约为入厂废弃石块的 2%，约 40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9-S59。

不合格产品 S5：项目生产的白云碎石、白云石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产品质量检测，约 1500-2000t 产品检测一次，经检测合格的产品外售。不合格的产品（不满足白云石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如氧化镁、氧化钙的含量不达标），作为建筑材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60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2024 版》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09-S59。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 工序	固废	产生量 (t/a)	类别	编号	处置措施
除尘	收集粉尘	448.6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	废布袋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外售资源化利用
沉淀	沉淀污泥	7.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挑选	不合格石块	4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6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6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间	生产厂房 1 内	200m ²	600	17d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于设备机械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 S6、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S7 等含油废物，产生量约为 0.6t/a，交由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周 期	危险 特性	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0d	T、I	液态用加盖的铁桶/固态用有内衬的复合编织袋装好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0d	/	

②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厂房 1 内设置 1 个 10m² 危废间，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

漏、防雨淋、防流失功能，危废间防渗按照 GB18597-2023 执行，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由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生产厂房 1 内	10m ²	专用容器	5	300d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900-041-49					

II 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位于生产厂房 1 内，危废间选址区域地质结构稳定，选址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并远离高压输电线路等防护区域，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侧风向，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因此项目危废间选址可行。

III 贮存场所设置要求

项目厂区设置一个 10m² 的危废间，危废暂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地面底部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存放在具有“防渗、防风、防雨”功能的危废间内，并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

IV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全部加盖密封，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采取防火、防雨、防渗处理等措施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环境的产生影响。

V 危废转运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通过车间道路运至危废间贮存，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或泄漏，同时车间道路均进行了硬化，可有效阻止泄漏后危险废物的下渗，因此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散落或泄漏时，及时清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项目有员工 5 人，则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2.5\text{kg}/\text{d}$ ($0.75\text{t}/\text{a}$)，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9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固废	产生量 (t/a)	代码	处置措施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75	900-099-S64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二十条“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普遍原因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

①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在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的情况下，废水将从构筑物下渗入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②危险废物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本项目仅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

项目为防止对周边土壤及下游地下水的污染，本环评提出以下几点措施：

①源头防控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分区防治措施

表 4-20 厂区各工作区防腐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沉淀池 (兼初期雨水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采取刚性防渗结构, 水泥 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 土, 车间刷水泥基渗透结 晶型防渗涂料
一般防渗区	废弃石块堆放区、一 般固废间、白云碎石 生产区、白云石砂生 产区、燃煤锅炉炉渣、 粉煤灰堆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地面刷水泥基渗透结晶 型防渗涂料
简单防渗区	白云碎石、白云石砂 成品堆放区、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水泥硬化

综上所述, 采取上述措施后, 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租赁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委会在乐平市双田镇新睦村原新睦水泥厂内已建的空置厂房进行项目建设,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 号) 及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要求, 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输运)的建设项目进行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 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 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力求将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降至可防控水平。

(1) 物质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

(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油类物质（废润滑油）	/	0.5	50	0.01
2	润滑油	/	0.2	2500	0.0001
项目 Q 值					0.0101

注：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导则要求，Q<1 时，风险潜势为 I，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只进行简单分析。

（3）风险源分布以及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风险影响途径为：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污染途径分析

名称	风险因素	污染途径	危害
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	废润滑油包装物发生破损，废油泄漏，若泄漏物质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可能对附近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废润滑油属于易燃液体，遇火可能会有燃烧并引起火灾的危险。	污染地下水、土壤、一氧化碳有毒气体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废润滑油油内可能含有大量的重金属和有机污染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这些物质在未经处理和管理的情况下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会造成影响。废矿物油被随意倾倒或排放到地面或水体中，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生态环境的平衡。由于废润滑油易燃，在未经处理和管理的情况下遇明火还会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

（5）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润滑油泄漏应急措施

当废机油泄漏时，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需在危废间建设一条沟槽，用于截留意外情况下泄漏的废油等，防止这些废物泄漏至车间外。清理防渗槽时，采用消防沙或吸收棉吸收废液，受污染的消防沙或吸收棉暂存于危废仓库。

②废气事故排放应急措施

废气处理措施若发生故障或失效时，会造成废气超标排放，进而可能对项目区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制度、设备维护和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情况发生。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并安排专人管理。

（6）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在安全管理的基础上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减缓本项目建设、运营对环境潜在的威胁，建设单位应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综合防范措施。

①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是可燃物品，如发生泄漏会引起火灾爆炸，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一旦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有着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②实行全面系统的管理制度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在生产、贮存等过程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程度不同的污染，因此应针对本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统管理，把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建设项目各个环节的动作，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实行目标管理，同时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并记录台账备查。

③规范并强化在生产、贮存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本建设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生产、贮存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

(7) 结论

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需实施重点管理；“二十五、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实施登记管理。由于项目主要为白云废石经破碎、筛分、细碎等加工为白云碎石、白云石砂产品，以及收集、暂存、转运锅炉炉渣、粉煤灰送水泥厂作为原材料，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可实施登记管理进行评价。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完善排污管理。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

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运行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月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SS	1 次/月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9、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境监理部门的有关要求。

（1）废气排放口

项目必须按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图形标志。

（2）废水排放口

项目必须按相应规范要求设置废水排放口图形标志。

（3）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储存场

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规范要求定点制作，各建设单位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理部门统一绘制。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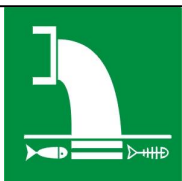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 称	功 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废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危废标签)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2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 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

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的需报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6：

表 4-26 项目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		15
	未收集粉尘	生产厂房 1 密闭、喷淋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5
	原料、成品堆存、装卸粉尘			
	雷蒙机细碎粉尘	雷蒙机细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厂房 2 密闭、喷淋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10
	原料、成品堆存、装卸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车辆遮盖，厂区地面硬化		2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设 1 个 4m³污水暂存池，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不外排		20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兼初期雨水池，60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洒水抑尘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厂房隔声等		10
固废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200m²）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10
	废布袋		外售资源化利用	
	不合格石块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		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危废间（10m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管理）			
地下水、土壤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
环保投资合计				7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0m 高 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生产 厂房 1 无组 织废 气	未收集 粉尘、原 料、成品 堆存、装 卸粉尘	颗粒物	生产厂房封闭、喷淋 洒水抑尘、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 限值要求
	生产 厂房 2 无组 织废 气	雷蒙机 细碎粉 尘、原 料、成品 堆存、装 卸粉尘	颗粒物	雷蒙机细碎粉尘经布 袋除尘器处理, 生产 厂房封闭、喷淋洒水 抑尘、及时清扫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及时清扫、车辆遮盖、 路面硬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经化粪池(2.5m ³)处 理后定期清掏, 设 1 个 4m ³ 污水暂存池, 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60m ³)	回用于厂区内车辆冲 洗、洒水抑尘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 备, 采用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200m ²), 布袋收集粉尘、 沉淀池污泥、不合格石块、不合格产生作为建材外售 综合利用, 废布袋外售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 收集 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 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二十条“防扬散、防流 失、防渗漏”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10m ²), 废润滑油、废含油 抹布、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检查环保设备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公司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环保设施实施分表计电，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产工艺和规模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在营运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等污染。在落实本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建议，强化环境管理和污染监测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杜绝事故排放的基础上，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4.501	--	4.501	+4.501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	--	--	448.62	--	448.62	+448.62
	废布袋	--	--	--	0.2	--	0.2	+0.2
	不合格石块	--	--	--	4000	--	4000	+4000
	不合格产品	--	--	--	6000	--	6000	+6000
	沉淀池污泥	--	--	--	7.29	--	7.29	+7.29
危险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